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74/20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载有秘书长对施加此类措施的监测结果，并分析了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冲击。本报告反映了会员国和特定国际组织对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出的普通照会所作答复。报告还包含了秘书处收集的其他数据。

会员国的答复表明，各国对单方面经济措施的观点存在分歧。一些会员国表示，此类单方面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而另一些会员国则表示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是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工具。它们认为，此类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规范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会员国对单方面措施殃及受影响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表示关切。一个联合国机构报告说，单方面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发展成果和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近年来，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数量持续增加。

* A/7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摘要.....	3
三. 监测施加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4
附件	
从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5
古巴.....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伊拉克.....	12
俄罗斯联邦.....	12
南非.....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欧洲联盟.....	16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第 74/200 号决议中，¹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使用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核准、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系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监测施加这种措施的情况，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任何被视为与报告的编写工作相关的资料。2021 年 6 月 9 日又发出另一份普通照会，提醒接收照会的各方作出答复。
4. 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从会员国政府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摘要

5. 在单方面经济措施的问题上，会员国所持的观点各异。一些会员国表示，此类单方面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而另一些会员国则表示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认为单方面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会员国认为，此类措施有损法治、国际贸易的透明度、贸易和航行自由以及可持续发展。
6. 在调查问卷中自称受单方面措施影响的会员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这些措施对本国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了负面影响。会员国指出，单方面措施往往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重要的经济部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民众的福祉。
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认为，对利比亚、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实施单方面措施，不利于这些国家的发展成果，对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助长了人道主义危机。就利比亚、也门和黎巴嫩而言，此类措施主要针对某些个人、机构和团体，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加的单方面措施则更具全面性，针对生活的诸多方面。这些措施还对社会中的最脆弱群体造成严重的影响。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原则构成了威胁，特别是与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及诉诸司法和负责任机构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²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报告了针对古巴和尼加拉瓜的单方面措施。针对古巴的措施产生了重大的负面经济影响，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对

¹ 在本报告中，“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简称“单方面措施”。

²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该国获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诊断测试的生产投入和候选疫苗的投入产生了负面影响。针对尼加拉瓜的措施尚未对该国获得发展融资产生重大影响，但今后的影响可能会更为严重。³

9. 非洲经济委员会报告说，在其任务范围之内的若干会员国遭受了单方面措施的影响，即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津巴布韦。⁴

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回顾说，第十四届贸发会议于 2016 年 7 月举行，会议通过了《内罗毕共识》(TD/519/Add.2 和 Corr.1)，其中表示：“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施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商业利益的单方面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这些行动妨碍市场准入、投资和过境自由以及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它还指出，针对古巴的单方面措施阻碍了该国利用贸易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手段的努力。贸发会议指出，鉴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国际贸易列为重要的实施手段，这个问题尤显重要。⁵

三. 监测施加单方面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11.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有 35 项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的单方面措施生效。⁶

12. 近年来，单方面措施的数量持续增加。自关于单方面措施的最新报告(A/74/264) 2019 年发布以来，又出台了 4 项新措施。2010 年至 2019 年，平均每年颁布了 2.5 项新的单方面措施，相比之下 2000 年至 2010 年每年仅颁布了 1.9 项。对于古巴等长期遭受单方面措施影响的个例，重新建立经济关系的进程已经启动，但截至 2021 年年中尚未恢复。单方面措施不仅影响到目标国家，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殃及在第三国注册的、与目标国家有商业交易的个人和企业。

13. 有证据表明，单方面措施可能加剧原已存在的社会经济挑战，并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产生意想不到的不利影响。⁷

³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⁴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非洲经济委员会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⁵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的贸发会议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⁶ 联合国经社部数据库。

⁷ 请参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749&LangID=E>。

附件

从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¹

古巴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12 日]

古巴共和国反对一切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古巴认为，这些措施直接侵犯了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并阻碍了国家发展方案的推进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

自 1962 年以来，美国政府无视国际社会要求立即停止封锁古巴的日益高涨的系统性呼声，始终对古巴实施封锁政策。这一政策阻碍了古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施，也阻碍了《2030 年议程》的达成。

美国表达了加强封锁的意向，特别是有意加强这一政策的域外性质。近年来，对已与古巴建立或有意与古巴发展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的第三国公民、机构和企业的制裁和迫害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进一步加剧。

封锁给古巴人民的物质、心理和精神福祉造成了重要的不利影响，严重阻碍了古巴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

由于这一政策，古巴仍然不能自由地向美国出口或从美国进口产品和服务，不能在国际金融交易中使用美元，也不能在第三国银行持有美元账户。该政策还禁止古巴从美国的银行、美国银行在第三国的分支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古巴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无一能够免于这一非法政策所施加的破坏稳定的毁灭性行动。

在过去四年中，美国政府施加了 240 多项针对古巴人民及政府的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仍在实施中。这些措施不仅包含加强封锁的简单行动，而且采用了新的方法，其中一些方法前所未闻。这些方法将针对古巴的经济战升级到极致，这从每个古巴人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物资短缺中可见一斑。

对古巴来说，这些限制加深了 COVID-19 大流行的多重挑战，并使其对社会经济、医疗卫生和财政领域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倍增。这些措施一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抵送古巴，在抗击疫情的背景下，这种做法既不道德也没有依据，封锁的犯罪性质昭然若揭。

倘若将封锁的成本转换为古巴的支付能力，将有可能在不到五年的时间内大大改观古巴很大一部分陈旧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改变古巴的能源组合，转向使用

¹ 为简洁起见，一些答复略有修改。

可再生能源。有了上述资金，古巴就可以有利地扭转国家的金融风险，巩固外国投资者和债权人的信心，并大幅提升进入金融和资本市场的能力。

在目前的条件下，封锁对古巴民众和经济带来巨大负担，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封锁造成了尤其具有破坏性的影响，古巴被迫划拨大量资源用于保证获得本国医疗卫生系统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封锁对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之一——卫生部门的影响，体现在居民消费必需品短缺，以及国家产业部门难以购买用于食品保存、药品生产和其他活动的必要物资。

尽管上述负面影响中有少数可以用货币来衡量，但无论数字如何高企，都无法表明和解释因无法获得这个敏感领域至关重要的先进用品、技术、知识和其他资源而对社会和人民生计造成的无法估计的损失代价。

古巴经济每年蒙受的以下损失总计数十亿美元：商品和服务出口的收入损失；由于贸易的地域转移而造成的成本，特别是固定库存产生的成本，以及由于经济行为者面临汇率波动(不能用美元进行任何支付)和融资成本增加而产生的货币金融不利影响。

按现行价格计算，这项政策实施近 60 年来累计造成的损害超过 1 478 亿美元。考虑到美元相对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的贬值，封锁造成了超过 1.3 万亿美元的可量化损失。

全世界存在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的诸多实例，均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美国政府对古巴的封锁是历史上实施的时间最长的单方面经济强制措施。这项政策及其治外的法权范围意在孤立古巴，而这仅仅是因为古巴维护自己的主权和自由选择未来的权利而已。

这样的政策不足为奇，因为美国对古巴封锁的核心在于以下关键词：带来“饥饿、绝望和推翻[古巴]政府”。²

美国加强了纷繁复杂、多部门的法律和政治、行政法规，将封锁政策法典化。美国史无前例地收紧了这一政策，其例证之一，是自 2019 年 5 月以来实施的一项决定，即允许美国法院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章采取司法行动，审理美国公民或实体对古巴企业或个人或与 1960 年代被古巴收归国有的财产有商业关系的第三国企业或个人提起的诉讼。这一决定结束了自 1996 年以来美国前几届政府和特朗普总统在其任期头两年所采取的做法，即每隔 6 个月宣布一次暂停允许这么做。

封锁是对所有古巴男性和女性人权的大规模、公然、系统性的侵犯。由于其宣称的目的和支撑它的政治、法律和行政框架，根据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

² Lester D. Mallory, “Memorandum from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ter-American Affairs (Mallory)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ter-American Affairs (Rubottom)”, 1960 年 4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

种族罪公约》，这些制裁构成灭绝种族行为；根据 1909 年伦敦海军会议达成的结论，这些制裁构成经济战行为。

对古巴的封锁必须结束。这是有史以来对任何国家实施的最不公平、最严厉和持续时间最长的单边制裁制度。大会 29 次以压倒性多数表示赞成尊重国际法，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古巴人民选择自己未来的权利。这项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2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正如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在内的多项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甚至单方面经济措施)是对任何其他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或经济压力的工具，目的是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权利决定自己的政治意愿、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造福本国的人权，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7。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弱势群体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有特殊需求的患者，如大疱性表皮松解症、糖尿病患者和残疾人，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和多边行动原则。这些单方面行为甚至可以被视作经济恐怖主义，因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和国际法，有可能引发使用 and 威胁使用武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几十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此类单方面措施的系统受害者，包括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以所谓“定向制裁”的名义(或简单地作为全面制裁制度)非法和不人道地实施了这些措施。美国及其盟国甚至还单方面针对其他一些国家。

这些单方面措施系统地直接针对金融体制、个人和国内私营或非私营公司以及与伊朗和其他目标国家开展业务或单纯合作的实体，包括那些活跃在医疗部门和研发领域的实体；这些措施侵犯了多方面的人权，剥夺了目标个人和目标公司作出回应的机会，并剥夺了它们诉诸正当程序和申请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后者助长了二级制裁制度和过度遵守，尽管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多次呼吁扭转其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事实证明，所谓的豁免不仅只是政治和人道的姿态，而且因程序繁复而收效甚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豁免”制度下，任何采购都需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收入或外国存款，而非法存在的单方面措施正是为了通过封锁使伊朗的收入降至零。

即使在美国新政府上台后，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仍然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而且针对伊朗个人和公司的单方面列名仍在扩大。

以下是几个详细的说明性实例：

(a) 使伊朗的收入降至零的恶意政策:

美国政府仍然威胁和惩罚那些试图从伊朗购买石油的国家和公司,称“从事涉及伊朗的可制裁活动的实体将面临严重后果”。³ 自 2019 年 5 月起,从伊朗进口的石油受到全面制裁,伊朗的主要政府收入来源被掐断。此外,时任美国总统还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 13871 号行政命令(针对伊朗钢铁、铝和铜部门的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和经济措施)。⁴ 2019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国务院延长了针对伊朗建筑业的单方面措施。时任总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 13902 号行政令(对伊朗的建筑、采矿、制造和纺织业实施单方面措施)。⁵ 这些行动直接影响到伊朗的私营部门,减少了企业和普通民众的收入。因此,美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大大减少了伊朗政府的收入及其为伊朗公民消费的基本商品提供补贴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减少了国家防控疫情所需的收入。单方面措施也降低了私营部门的生产和就业能力。

(b) 针对人道主义贸易中的主要伊朗行为体(金融和运输行为体):

2018 年 10 月 16 日,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处将伊朗中央银行、伊朗各主要银行和金融机构列入名单。⁶ 由于这一行动,(2010 年至 2015 年制裁期间)在为人道主义贸易活动开辟途径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帕尔西亚银行和梅拉特银行被指认为所谓的恐怖主义支持者。2019 年 9 月 20 日,外国资产管制处将伊朗中央银行指认为所谓的恐怖主义支持者,将伊朗孤立于全球金融体系之外。⁷ 根据该处的规定,“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与个人通信、人道主义捐赠、信息或信息材料以及旅行有关的某些豁免,不适用于与根据 13224 号行政命令被指认者或根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被阻禁者进行的交易”。⁸ 因此,伊朗中央银行无法为与人道主义相关的交易提供便利,更不用说其他类型的对外贸易了。为纠正这一缺陷,该处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放了名为“批准涉及伊朗中央银行的某些人道主义贸易交易”的第 8 号一般许可证。⁹ 然而,该许可证有着诸多限制,围绕伊朗中央银行和其他银行参与人道主义贸易的不确定性仍然挥之不去。此外,2019 年 12 月 11 日,美国国务院又宣布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航运公司进行指认。该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对伊朗的贸易(特别是人道主义物资运输)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³ 可查阅 <https://2017-2021.state.gov/advancing-the-u-s-maximum-pressure-campaign-on-iran/index.html>。

⁴ 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

⁵ 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⁶ 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

⁷ 同上。

⁸ 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资源中心,常见问题,伊朗制裁,第 534 号,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534>。

⁹ 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c) 将美国武断的法规强加于第三方：

美国将《瑞士人道主义贸易安排》视为一项豁免。这一渠道在 2019 年 10 月建立的机制内运作，加强了尽职调查和报告预期。通过引入更高水平的尽职调查和报告机制，《瑞士人道主义贸易安排》和 2019 年 10 月机制使与伊朗开展人道主义贸易变得更加复杂而不是更加简化，一则迫使其他国家遵守美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二则要求满足若干条件。这一安排完全属于美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的范畴，设立这一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充分执行美国违反其具体和一般义务的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法律。事实上，美国已经将其主要的单方面强制性胁迫和经济措施拓展至次要的此类措施。美国规定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授权在人道主义贸易方面给予非常有限的豁免，《瑞士人道主义贸易安排》中便体现了这种豁免。《瑞士人道主义贸易安排》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外国金融机构一再拒绝进行与伊朗有关的交易，甚至是人道主义交易。该安排和 2019 年 10 月机制并未解决“人道主义设备”问题，仅涵盖“人道主义商品”。其结果是，与伊朗进行的必要人道主义和医疗物品的国际贸易以及相关的金融和运输服务几乎全部被封锁。事实上，美国对人道主义贸易的豁免规定及其协议文书的目的，旨在免除道德和法律责任。

(d) 美国对伊朗民航业采取的行动：

2019 年 1 月 24 日，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将航空旅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尔斯格什姆航空(一家民用航空公司)以及两架伊朗飞机列入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¹⁰ 2019 年 6 月 11 日，美国司法部报告称，莫里斯县一名妇女因与一名伊朗国民合谋向伊朗非法出口飞机零部件而认罪。2019 年 7 月 23 日，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发布了与伊朗有关的民航业咨询意见，以防止外国个人和公司向伊朗航空公司提供服务。¹¹ 此外，2019 年 12 月 11 日，该处对与民航业有关联的三家公司实施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¹² 此外，2020 年 3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还将伊朗航空公司列入实体名单，并实行“推定拒绝”的许可证审查政策，使伊朗航空公司几乎不可能获得采购相关服务的相关许可证。¹³ 这些做法清楚地表明，美国政府阻止伊朗国家航空公司购买备件和其他必要设备，并阻止其获得民用飞机所需的相关服务。

根据法院临时措施第一段和第二段的规定，凡与备件和其他必要设备以及获得相关服务有关，美国应确保发放许可证和必要授权书，并确保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但由于外国资产管制处的规定，受到单方面强制性措

¹⁰ 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

¹¹ 可查阅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

¹² 同上。

¹³ 可查阅：<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3/16/2020-03157/addition-of-entities-to-the-entity-list-and-revision-of-entry-on-the-entity-list>。

施或经济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不能获得许可证。这显然也违反了美国自己的法院临时措施。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全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的详细清单可在美国财政部网站上的“制裁方案和国家信息”、“制裁伊朗”下查阅，该清单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更新。

人权是不可剥夺、相互关联、与生俱来和相互依存的。侵犯一项权利无疑会影响另一项权利的实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侵犯了所有人权。此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的后果直接或间接地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也违反了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指导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危机、生活水平恶化、贫穷和不平等、高通胀、普遍失业、不满和示威，与施加系统的、残酷的、非法的和非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有着正相关关系。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措施破坏了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殊和不必要的限制或约束。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所具有的侵犯性，特别违背了设想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也违背了所有鼓励伙伴关系和合作以实现更美好未来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章。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对生活在目标国家的民众(包括处于紧急局势中的民众)产生了严重的破坏性影响。由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造成无法得到资源和资源被剥夺，受影响国家为本国人民采购人道主义需求和服务以抗击疫情的潜力受到了直接影响。此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还对各国抗击疫情和应对紧急状况的潜力产生了一长串负面影响，其中包括：商业伙伴因担心受到施加此类措施的国家的惩罚而拒绝与这些国家进行贸易；采购这些货物和服务遭遇支付困难；因对资金转移采取单方面强制性和经济措施，导致卫生保健和人道主义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费用和资金难以支付；由于对航运、保险和其他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致使这些国家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遭遇困难。

由于面临诸多困难，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的可获得性受到限制。

为有效抗击疫情，各国义务相互合作。这一义务在各种国际文件中都得到了承认：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规定，联合国促进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并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来达成这些宗旨。

-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认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经济稳定和进步、各国的普遍福祉和国际合作，不因这种差异而受到歧视。
- 大会的各项决议也重申了合作的义务。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指出，“许多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许多受影响国家的应付能力。因此，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紧急情况并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非常重要。”
-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序言部分指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状况”，“所有人民的健康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有赖于个人和国家的最充分合作。”同样，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缔约国应保证尽可能在以下方面相互合作：(a) 对《条例》所涉的事件进行检测和评估并采取应对措施；(b) 提供技术合作和后勤支持或给予方便，特别在发展、加强和维持《条例》所要求的公共卫生能力方面。

基于上述规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严重阻碍了国家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受大流行病影响的国家向其他国家寻求帮助的情况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减少了目标国家的可用资源，对目标国家履行其在不同公约和机制下作出的承诺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受灾人员有权依国际法得到对其人权、包括寻求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权的尊重和保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扰乱了人道主义援助规则和原则的实施，并部分或完全造成了人道主义援助无法交付。

根据大会、¹⁴ 人权理事会¹⁵ 和人权委员会¹⁶ 的各项决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为反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国际社会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

- 谴责并拒绝认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的不人道性质，特别是在疫情背景下，因为疫情极大地加剧了此类措施对目标国家和民众已经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侵犯了多项人权，其中最重要的是基本的生命权；
- 不理睬引入和执行这些单方面强制性和经济措施的各方，考虑到这些措施的内在非法性，相互合作终止这些措施；

¹⁴ 见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3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1 号决议。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决议。

¹⁶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14 号和第 2004/22 号决议。

- 帮助目标国家，向它们提供人道主义商品，并与它们进行正常的商业往来，以便这些国家拥有急需的财政资源来采取医疗、检疫和经济恢复措施；
- 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应加强合作，以阐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对其各自任务规定的相关领域产生的不同方面的负面影响，同时铭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经济措施侵犯了所有不可剥夺、相互关联、与生俱来和相互依存的人权。

伊拉克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单方面经济措施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对国际经济合作造成负面影响。它们对需要融资和利用国内资源方可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有着负面影响，并对贸易和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采取任何经济措施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应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授权。

俄罗斯联邦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29 日]

俄罗斯联邦一贯坚持不允许使用单方面限制性经济措施作为胁迫发展中国家的工具立场。这些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措施是不合法的，也违背了公认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原则及公平竞争原则。它们破坏了国家之间的信任和联合国作为该事项唯一合法仲裁者的作用。任何动用制裁工具包的决定，只能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规定通过。俄罗斯认为对其实施的经济制裁是企图对其主权外交政策施加压力。限制措施的发起者并不掩饰这样一个事实，即经济限制旨在向俄罗斯长期施加经济压力，并预计国内金融机构将无法通过其他渠道弥补西方贷款的不足。事实上，反俄限制性措施旨在确保西方国家商业实体的竞争优势。重要的是，俄罗斯联邦实施的报复性限制措施是被迫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旨在保护俄罗斯公民和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我们随时准备就最紧迫的国际问题进行对话并缓和局势，前提是挑起“制裁竞赛”的一方必须改变对我国的立场。

1. 以下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实施了限制：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挪威、阿尔巴尼亚、冰岛、美国、乌克兰、黑山以及欧洲联盟。这些措施是在 2014-2015 年间宣布的，至今仍具有约束力。

2. 针对俄罗斯联邦的限制性措施既有个人性质的(与个人和法律实体有关)，也有部门性质的，包括贸易、投资和金融禁令。对公共当局和主要企业的许多代表，采取的措施包括冻结银行账户，扣押房地产和其他资产，并禁止进入已通过相应限制措施的国家。针对个别俄罗斯公司(包括一些大银行)，施加了对执行交易、进行金融交易和筹集贷款的限制措施。还有一项事实上的禁令，即禁止向俄罗斯出口某些种类的设备和技术。

3. 个别国家及其相关集团对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实施了单方面经济限制，包括白俄罗斯、委内瑞拉、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其他国家。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出现了更广泛使用具有域外性质的经济限制的趋势。类似的行动在实践中沦为某种形式的封锁，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准则，围绕目标国家及其实体制造了毒化和恐吓的气氛。例如，由于对委内瑞拉的金融限制，该国当局无法支付其购买的俄罗斯和中国产 COVID-19 疫苗。

此类胁迫性措施阻碍了经济发展，阻碍了全球贸易和投资关系的建立和加强，阻碍了符合全球经济所有参与者利益的全球金融架构的建立。因此，受到限制的国家的金融和债务稳定以及贸易潜力受到影响。就其本质而言，单边制裁是一种不公平的经济竞争手段，用来将“有问题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商挤出全球市场。单边制裁导致商业活动下降，扰乱现有的商业，往往还会破坏人文和文化联系，同时还会破坏现有的供应链和附加值。此外，限制性措施对尊重人权有不利影响，散播社会紧张情绪，导致普通民众的生活质量大幅下降。最后，此类措施破坏了国际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制裁压力的升级对所有国家的经济都有着复杂的负面影响，包括实施这种限制性措施的国家。限制措施最显著的影响并不是数量上的损失本身，而是在制裁导致的紧张局势和随之而来的经济运营方之间低水平互信的影响下，造成质量上的长期恶化。

我们赞赏秘书长(在其关于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中)与国际人权组织一道呼吁解除对发展中国家的制裁，以确保这些国家获得食品、基本卫生用品和医疗支持，并在这方面呼吁人道主义贸易和交付不应遭受贸易壁垒和制裁的影响(主要是指必需品、食品、药品和个人防护设备)，以抗击疫情，保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最贫穷的人、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的人的人权。我们肯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能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受制裁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我们回顾一些国家或国家联盟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提出的人道主义豁免和相关指导意见，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这些豁免的程序代价不菲、旷日持久，再加上运营方和金融机构不愿从事与受制裁国家有关的交易，人道主义援助所面临的挑战进一步恶化。因此，我们建议为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可能因单方面措施而面临障碍的执行伙伴提供工作便利。在这方面，我们请“在当地”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有关会员国的帮助下，酌情确定和减轻对方案国实施的单方面措施可能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应对和恢复政策造成的损害。

南非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14 日]

南非反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认为应在多边框架内(即应由联合国)采取措施。在疫情背景下，这些措施造成局势升级，国家面临的挑战恶化。

“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坚决谴责对受影响国家的持续单边制裁，特别是在需要资源和援助来应对疫情和拯救生命的时候。”——2021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南非共和国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娜莱迪·潘多尔在主题为“不结盟运动在应对全球挑战的多边努力中居于核心位置”的不结盟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1 年 7 月 13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反对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根本就是道德的，它们对于满足目标人群的基本需求构成了灾难性的阻碍。一些国家或区域集团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目的单独采取不人道的措施，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包括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因此，只要这些国家和共同体、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继续实施这些胁迫性措施，联合国将不可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和宗旨。

迄今为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年来一直遭受多层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特别是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包括联合王国、挪威、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施加的经济和金融措施。

欧洲联盟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对叙利亚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再延长一年，美国也不惜加强和收紧对叙利亚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于 2020 年 6 月启动了所谓的凯撒法案，为期五年，旨在对叙利亚及其人民实施全面的经济封锁，以阻碍政府的重建努力，并针对第三方发出威胁：如果以任何方式促进叙利亚的上述国家努力，包括为实现《2030 年议程》作出的发展努力，就会受到制裁。这显然是大搞经济恐怖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

2020 年 5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844-S/2020/368)和 2020 年 8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20/775)内容涉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叙利亚及其人民的影响：最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限制性和胁迫性措施直接打击了燃料、石油供应、能源部门、运输、电信和技术、电力等重要部门，以及维护和修复最基本卫生服务所需的医疗设备等重要服务，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蔓延，叙利亚受到了重大影响，因为它无法进口包括医疗必需品在内的基本需求。

对金融和经济部门的影响：欧洲联盟和美国当局(欧洲联盟理事会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针对银行部门(特别是叙利亚中央银行和叙利亚商业银行)采取了强制性措施，并冻结了国外的金融和银行资产，破坏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购买基本必需品和满足重要需求提供资金的能力，为各国供应基本商品的能力制造了额外的障碍，抬高了这些商品的价格和运输成本，并多次导致供应国取消已签订的供应合同或避免向叙利亚的公司和机构出售物资，因为它们担心会因与这些公司或机构的交易而遭受制裁。

此外，这些措施在 2019 年给国民经济造成了 690 亿美元的间接损失，公共预算出现赤字，所有经济部门均出现负增长，导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大幅下降，贸易量萎缩，通货膨胀率上升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导致叙利亚落在后面，远远没有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下表载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欧洲被冻结银行账户中部分金额的粗略估计：

国家	结余总额
奥地利	1 900 000 美元
比利时	150 000 美元
丹麦	273 000 美元
法国	7 000 000 美元
德国	21 700 000 美元
意大利	1 900 000 美元
瑞典	53 000 美元
瑞士	27 500 000 美元
联合王国	3 700 000 美元

对能源部门的影响：影响电力部门的措施对其他重要部门和基本服务造成了广泛破坏，并使公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对他们的日常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学习和教育所需用电、所需医疗服务的提供以及医疗卫生设施中的关键设备(如新生儿培养箱)的运行。此外，缺电影响了饮用水和家用以及灌溉用抽水站的运行，这对水质造成了负面影响，使用受污染的水还导致许多疾病蔓延。此外，由于对这一重要部门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剥夺了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叙利亚的国民经济蒙受了损失。国际公司既不参与建设新发电厂的投标，也不参与修复受损发电厂的投标。除无法受益于可再生能源项目之外，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再加上难以进口运营发电厂所需的燃料，许多公司不再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也不再供应、建造和转移专门的发电站，因此，国内对电力部门的需求增加，导致输配电网络的各个组成部分遭到严重破坏。

对卫生部门的影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限制了供应关键药品和免疫调节药物、肿瘤药物、血液衍生物和医疗器械及其替换零件、磁性共振成像、高精度诊断设备、救护车和流动诊所等与卫生有关的设备以及制药业的生产线，这对卫生保健和医院服务产生了非常负面的影响，导致医院和医疗中心的能力受到干扰，无法按要求有效地提供服务，无法为 COVID-19 患者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医疗护理。

对运输部门的影响：对运输部门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叙利亚货物难以获得船只、飞机或货运服务商，所有部门(特别是关键部门)所需物资的供应延迟，运输成本高企，导致价格上涨，有时还导致供应合同取消。此外，运往叙利亚的货物得不到许多国际保险公司的承保，导致包括基本食品在内的进口下降，

危及粮食安全，影响农业部门和提供基本商品的能力，如婴儿配方奶粉、大米、锌、糖、农业种子、饲料、油和生植物油脂等。

对教育部门的影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导致一些与校舍有关的项目无法实施，文化和科学交流的机会减少，教育和研究过程所需的实验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匮乏或损失。尽管叙利亚政府继续提供教育过程的所需物品，但迫于经济窘境，它不得不将这些需求限制在教科书和基本生活用品等基本需求范围内。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严重影响了政府向公民适当提供基本服务、应对社会、经济和卫生影响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危机。叙利亚政府正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叙利亚十年来所经历的危机的影响，努力确保其公民的基本供应，并几乎免费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同时提供基本需求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美国和欧洲联盟声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针对公民，不损害民众的生活条件，并为他们提供食物和卫生等基本需求和服务，这些说辞具有误导性，目的是为这些措施辩护，避免其对目标国家人民及其基本权利承担人道主义和道德后果。在为这些国家和地区集团所采取的立场和政策辩护、为其根据疫情蔓延情况延长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并扩大其适用范围的行动辩护时，上述国家不道德地声称，由于存在例外和豁免，强制性措施目标国公民的医疗、营养和人道主义需求仍能得到满足。

联合国应采取更有力的立场，反对施加单方面的经济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与《联合国宪章》相抵触。联合国必须行使权力，呼吁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无条件取消这些措施。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19 日]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 2019 年 12 月的决议投了弃权票。在欧盟当时对投票的解释中，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单方面经济措施应尊重国际法原则，包括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的国际合同义务，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它们进一步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为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或为维护对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政的尊重的必要情况下，这种单方面经济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欧洲联盟继续努力支持联合国并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欧盟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所有制裁。此外，欧盟可能会通过实施额外措施来加强联合国的制裁。最后，如果欧盟认为有必要，它可能会决定建立自己的制裁制度。在叙利亚、缅甸和白俄罗斯等国严重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有增无减的背景下，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

谨此回顾欧洲联盟采取限制性措施(制裁)的主要原则：

- 欧洲联盟的制裁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所产生的义务，是综合和全面政策办法的一部分。
- 欧洲联盟自主制裁是在欧盟境内由欧盟个人和实体实施的，不具有域外适用性。
- 欧洲联盟的制裁在本质上不是惩罚性、报复性或强制性的，而是旨在促使目标国家、实体或个人改变政策或活动。因此，欧盟采取的措施总是针对此类政策或活动、实施这些政策或活动的手段以及对这些政策或活动负有责任的人。此外，欧盟的制裁是可逆的，而且与其寻求实现的目标相称。
- 欧洲联盟的制裁决非旨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 欧洲联盟的大多数制裁制度提供了一个框架，对参与“可制裁”活动的个人或实体采取限制性措施(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限制进出口等部门措施不太常见，造成深远影响的经济措施仍属罕见情形。
- 欧洲联盟决定与武器禁运结合采用的有限经济部门措施的一个实例，是禁止出口监测设备和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设备，这是考虑到进一步发生暴力、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风险而实施的。
- 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是有针对性的，这也尽可能地减少了对非目标人群(特别是平民)或对邻国产生任何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或意外的后果。
- 欧洲联盟的制裁无意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活动。豁免制度是欧盟制裁制度的一个标准特征，它允许在适当情况下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目的而供应某些受限制的设备和活动。欧洲联盟法律规定的这一制度与联合国制裁下运作的豁免制度别无二致。
- 在个人和实体成为制裁对象的情况下，根据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要求，它们的基本权利会受到尊重，包括可以在欧洲法院质疑列名决定。
- 具体而言，指认个人或实体需要明确的列名标准和法律上强有力的证据，还需要提供准确和最新的理由说明，以使有关个人或实体了解列名的原因并维护其权利。欧洲联盟理事会定期审查制裁制度和名单。此外，还为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查阅其档案和处理其除名请求制定了程序。

欧洲联盟运用制裁的基本原则载于《欧洲联盟关于使用限制性措施(制裁)的基本原则》，并由《欧洲联盟关于实施和评价限制性措施的准则》和《欧洲联盟有效实施限制性措施的最佳做法》予以补充。